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审批处理的案件短期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省级机构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2
中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监察 局关于印发《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工作 人员守则》的通知	5
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意见	8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 暂行规定	1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 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19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1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 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	26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34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 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41
国务院办公厅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	

研究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和卫生机构利用 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 知	45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 0 1 0 年规划的批复	49
国务院关于发布红松洼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 通知	53
尔海——则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 ..	56
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6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 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 的通知	68
国家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本通知 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73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7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 通知	91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 缔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9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95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116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129
监察部处理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胞来信来访试行办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36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37
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	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	148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3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7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1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227

审批处理的案件短期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 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强化人民银行监管职能，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对深化金融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调控监管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保持稳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实施省

级机构改革方案。在改革过程中，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做到队伍不乱、监管不断，确保金融秩序的稳定。

三、人民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本着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在1998年底以前完成人民银行分行的组建和相应机构的调整工作。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为完善金融调控体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现就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一、撤销省级分行，在9个中心城市设立分行

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地域关联性、经济金融总量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在9个中心城市设立分行（正局级），作为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并划定其所辖监管区域（以下简称：辖区，具体范围见

附件)。9个分行是：天津分行、沈阳分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济南分行、武汉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每个分行的编制为350—400人。

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撤销后，其原有职责分别由所在辖区分行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承担。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和重庆市分行撤销后，其相应职责由人民银行总行承担。

分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人民银行的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证券、保险机构除外，下同）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二) 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人事、财务工作。

(三) 管理辖区内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业务。

(四) 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五) 对辖区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进行管理。

(六) 协调辖区内中心支行的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

分行所在地城市原市分行撤销，其职责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均由分行营业管理部承担。

二、设立金融监管办事处

为了协助分行独立、公正、有效地实施金融监管，在不设分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下简称：省会城市），设立金融监管办事处（副局级），每个金融监管办事处的编制为 30—35 人。

金融监管办事处是分行的派出机构（以城市地名命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金融监管办事处”），其人事、财务和业务受分行领导。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分行的授权，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查处分行交办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纪检监察专项调查；代表分行及时处罚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和有关责任人。

三、充实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的职能

在分行所在地以外的省会城市以及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中心支行（副局级）。上述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分行承担的职责外，增加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中

的管理汇总工作。具体为：负责汇总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项经济金融统计数据；管理所在地省级发行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国家金库省级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电子结算分中心业务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人民银行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统一组织实施。人民银行要尽快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步骤，必要时可先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展开。

1998年底以前，人民银行撤销所有省级分行，新设跨省（区、市）分行正式挂牌运行。1999年2月底以前，人民银行要就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国务院。

中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监察局关于印发《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本组局各室：

根据中纪委、监察部和外经贸部党组的有关精神及要求，今年9月我组局与外经贸部机关同步开

展了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工作，现已告一段落。为加强组局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地完成纪检监察工作各项任务，特重新制定《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工作人员守则》，以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和促进作风建设。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工作人员守则

为加强本组局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根据中纪委、监察部和外经贸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组局工作人员守则：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纪委、监察部的各项指示，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努力学习和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外经贸业务知识及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纪检监察工作法规，严格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

四、敬岗爱业，忠于职守，努力工作，任劳任

怨，认真负责地接听每一个电话、对待每一件举报、处理每一个问题，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坚持原则，刚正不阿，依照党章、党纪条规和国家的法律秉公办事，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坚决的斗争。

六、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调查案件和处理问题要客观全面，周密细致，谦虚谨慎，防止偏听偏信和主观武断。

七、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程序处理各项公务，在工作中不推诿、不拖拉。

八、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条例以及外经贸部机关和本组局关于业务工作、内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九、奉公守法，廉洁自律，不接受有关单位或当事人的宴请和礼品，不参加用公款在营业性娱乐场所安排的娱乐活动，当办案人员与涉案人存在亲戚关系或利害关系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十、服从领导，发扬民主，团结协作，互相尊重和支持，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创造团结、紧张、有序、活泼的工作环境。

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 意见

目前，我国城镇住房出售价格过高，抑制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加上房地产盲目投资、住房布局不合理、低租金制约等因素，造成了商品住房大量空置，严重影响了住房建设的发展。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扩大国内需求，促进住房建设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必须在改革住房供应体系、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发展住房金融服务的同时，加强和改善房地产价格调控，调整住房价格构成，保持价格合理稳定，促进住房建设的发展。

一、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建立合理的住房价格体系

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加强对房地产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建立与住房供应新体系相适应的住房价格体系。

要以保持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稳定为重点，做好房地产价格调控和住房价格新体系的建立工作。对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限价销售。确定价格时要严格掌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成本约束机制，促进合理的区位差价和质量差价的形成。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成本费用的监控，禁止乱摊和虚置成本。计入房价的企业管理费原则上控制在2%以下，利润控制在3%以下，并以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等4项因素成本为基础计算。对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要按与最低收入家庭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并与同期公有住房租金水平相衔接。对高收入家庭购买、租赁的商品住房，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依据开发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确定租售价格；必要时，政府也要规定开发企业利润限制幅度。各地要制定灵活、有力的价格政策，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空置住房的销售。

加强地价管理，降低住房建设成本。抓紧建立基准地价定期确定公布制度，以基准地价为依据调

控、引导地价水平。要认真做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确保行政划拨土地政策的落实,严禁将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划拨土地有偿转让。城区改造拆迁,对拆迁户实行拆除房作价补偿、安置房政府定价有偿提供的办法。

二、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收费,调整住房价格构成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计价费〔1996〕2922号),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再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降低一批收费标准。取消企业资质审查、工程竣工验收、产权审核等收费及各种押金、保证金,合并重复的收费;整顿、规范征地管理费、供电贴费和各种证照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经济适用房实行减半征收)。全面清理房地产交易环节的收费,取消各种名目的管理费、监证费,降低交易手续费等收费标准,促进房地产流通。工程监理、房地产价格评估等中介组织的服务收费,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应适当减收。要加强对住房建设中供水、供电、供气等附属设施建设费用的管理,各项费用要公开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定额。建立和完善房地产

开发企业负担卡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收费的监审。

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较大收费项目,要进行专项治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未开征的城市,一律不得开征;对已开征的城市,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建设部结合税费改革和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制定治理方案。在国家治理方案出台前,各地应按照合并重复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的原则,对现行收费进行整顿。规范人防建设费,对住房开发建设,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要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按规定需要同步建设,但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同步配套建设,而必须异地建设收费的,异地建设许可条件和收费标准要从严核定,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规范方案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制定。停止向住房开发建设收取用电权费。各地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和不再无偿划拨经营性公建设施的规定,住宅小区建设中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商业网点,要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出售、出租,建设费用不得进入房价;配套建设的商业网点,未经商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需要实行政府定价出售、出租的商业用房,应按保本或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价格